

海洋休閒管理系 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一)海洋文明發展/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二)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在地文化探源/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三)創意與創新/2/2 核心(三)運算與程式設計/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選修	休閒管理專業領域	應修至少7學分	餐旅管理概論/3/3 會展產業概論/3/3	商務溝通/3/3	主題樂園管理與實務/3/3 會議展覽活動規劃與實務/3/3 導遊與領隊實務/3/3 顧客關係管理與實務/3/3 國際禮儀/2/2 休閒旅館管理概論/3/3	創業與創意管理/3/3 遊程規劃與設計/3/3 休閒行政與管理法規/3/3 財務管理/3/3
	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專業領域	應修至少7學分		生態旅遊/3/3 海洋遊憩區規劃與經營/3/3 海洋資源概論/3/3	海洋活動與慶典規劃設計/3/3 郵輪旅遊/3/3 遊艇及碼頭管理/3/3 海洋渡假村規劃與經營/3/3 海洋科普活動設計/3/3	動力小艇/3/3 人員求生技能/1/1 防火及基礎滅火/1/1 基礎急救/1/1 人員安全與社會責任/2/2
	海洋休閒運動專業領域	應修至少7學分		風浪板理論與實務/3/3 沙灘排球理論與實務/3/3 運動傷害防護理論與實務/3/3	進階帆船理論與實務/3/3 高級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3/3 水上摩托車理論與實務/3/3 溯溪理論與實務/3/3	水域運動管理理論與實務/3/3 滑水理論與實務/3/3 職業潛水理論與實務/3/3 衝浪理論與實務/3/3
	一般課程		微積分/3/3	海洋休閒英語初級/2/2	海洋休閒英語中級/2/2 水肺空氣潛水作業管理/2/2 海洋休閒英語高級/2/2 水肺空氣潛水技術能力實務/4/4	海洋休閒日語初級/3/3 水面供氣基礎理論與作業管理/3/3 海洋休閒日語中級/3/3 水面供氣技術能力實務訓練/6/6 專案實習/2/2 學期實習/9/9 學年實習/9/9 暑期實習/2/2

備註：

- 一、 畢業總學分數為 130 學分。
- 二、 必修 71 學分，選修 31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 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 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應用英語系除外)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校外英檢成績；或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 選修至少應修本系限定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海洋休閒運動，三大領域各 7 學分，合計 21 學分以上專業選修科目。
- (二) 承認外系選修學分以 12 學分為上限。
- (三) 科目名稱有（一）、（二）者，為具有連貫性之課程，必須全部都及格始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四) 本系學生須通過游泳項目測驗，游畢 200 公尺後始得畢業。
- (五) 本系學生須取得 2 張專業證照，其中 1 張必須為本系認定之核心證照，始得畢業。
- (六) 本系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陸上或海外實習並修畢任一種實習課程，實習週數至少八週，且實習時數累積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始得畢業。
- (七) 持國外中五學制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且無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同級或以上之學分修業證明者，除修足該學系應修畢業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本系限定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及海洋休閒運動，三大領域各 3 學分，一般選修 3 學分)。